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

93.6.30 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9.28 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27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全文共計 8 條
111.6.6 本校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校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任遴選及去職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 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 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

第三條

各系主任之推薦，若因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二人以上，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產生人選時，得依本辦法選薦程序自該系合聘教師中選

出，薦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以一任為限。

第四條

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系主任職務，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事宜。

- 一、具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所訂不續聘原因。
-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 三、有重大影響系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召開並主持系務會議，聽取系主任答辯意見後，經系務會議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系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
- 四、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五、自請辭職。
- 六、其他原因離職。

前項系主任經去職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所隸屬之學院院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系主任職務。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對照表

111.6.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p>	<p>第二條</p> <p>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p> <p>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p>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p> <p>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